



專利法規

[臺灣]

智慧局修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

為使專利舉發聽證作業貼近實務需求，智慧局經徵詢外界意見及內部檢討後，修正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」之部分內容，該修正方案已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完成預告程序，自即日起正式實施。本次修正重點在於：

- (一)放寬當事人提出申請聽證之規定，改由兩造當事人中任一造申請即可，刪除另造當事人同意，始得為之限制。
- (二)增列當事人若認審查人員有應迴避事由，應於收到聽證通知 10 日內附具理由提出申請。
- (三)增列當事人若提出改期、不公開、迴避或中止聽證等申請後，智慧局後續處理方式。
- (四)增列當事人於聽證通知後得提出之文件類型，應為聽證陳述書或現有資料之補充。
- (五)增列當事人若於聽證當日遲到，需說明理由並經主持人裁量後，始得出席聽證之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修正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」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智慧局，2019 年 4 月 2 日。<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700568&ctNode=7127&mp=1>>

[澳洲]

澳洲 2019 年智慧財產權修正法案分段生效

澳洲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通過 2019 年智慧財產權修正法案 (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(PCT Trans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) Regulations 2019)，規範文件英譯本提交相關規定之新法將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生效，適用 PCT 國際申請案在該日之後進入澳洲國家階段的案件，以及所有在該日之後提交的文件英譯本，規定摘要如下：

1. 使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澳洲國家階段的案件內容翻譯規定明確化，並提供申請人更多彈性。
2. 刪除提交任何文件英譯本皆須檢附譯本認證書 (certificate of verification of the translation) 的規定。
3. 若審查委員對文件英譯本的翻譯內容有合理疑慮時，可要求提交譯本認證書，或是提交修正版之翻譯及其譯本認證書。

其餘和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相關的新法則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，規定摘要如下：

1. 賦予發明專利之審查委員和設計專利之主管人員職權，可指派人員協助處理傳喚見證人、要求利害關係人提供文件等程序。
2. 更新發明專利法中的規費相關規定，以符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(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, WIPO) 所訂定之 PCT 申請案進入國家階段的規費減免規定。
3. 使發明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時程規定明確化，當申請案遭遇申請人適格性之挑戰而需要請求延長申請時程時，得以有清楚的規範。
4. 明確化「譯本認證書」一詞的定義。
5. 廢除為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的 PCT 國際申請案制定的形式要求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Patents and designs regulations amended, IP Australia. March 26, 2019.

<<https://www.ipaustralia.gov.au/about-us/news-and-community/news/patents-and-designs-regulations-amended>>